**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和《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4〕57号），以公平公正为核心、制度建设为基础、信息公开为重点、严格管理为根本、优质服务为依托、有效监督为保障，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上海工商职业学院特色的公开、透明、节约、高效的招生工作体系。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二条**学院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全面负责落实学院的招生工作。

**第三条** 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1. 制订我院招生章程和招生政策，客观公正的向考生全面介绍我院的办学规模、学科建设、专业特色。办学性质及各种收费标准、招生对象、专业设置、计划性质和招生区域。

2．根据学院年度工作安排制定招生工作计划。

3．配合教务处做好已开设专业的调整和新增专业的申报工作。

4．根据我院办学条件、结合当地人才需求状况制定当年招生计划。

5．根据上海市教委的要求，负责向外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报送我院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6．制订招生宣传方案，组织招生宣传，负责编印和发送招生简章、报考指南等宣传材料：

7．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工作，负责解答来人、来涵、来电及网上有关招生的各类问题，做到用语规范，用普通话解答来电咨询。

8．负责招生网站的建设、完善和管理，并通过该网站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9．负责录取场地的布置工作和录取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做好模拟演练录取工作。

10．负责网上新生录取信息的下载、上传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阅档来确定新生的录取。

11．开通网上录取结果查询，及时将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布。

12．负责打印录取通知书并及时邮寄，并做好追踪调查以便确保通知书能及时准确到达考生手中。

13．负责新生入学报到工作，起草新生报到须知。

14．配合教务处、财务处做好新生报到情况统计和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15．负责招生经费的预算和结算工作。负责新生录取审批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16．负责招生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年度招生工作总结。认真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建议，为做好下一年的招生工作打下基础。

17．其他详细职责另行规定。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四条**招生办公室必须根据社会的需要、学校发展的要求、各系院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当年招生计划。

**第五条** 当年招生专业与教务处共同商定。

**第六条**招生计划必须在教育部高校招生计划管理系统里进行编制。

**第七条**招生计划必须经过上海市教委核准后方能对社会公布。

**第八条** 外省招生计划由各市招办负责对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章程**

**第九条** 高校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省信息的主要形式。

**第十条**招生章程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表述规范，不得有欺骗、隐瞒、模糊的表述。

**第十一条** 招生章程必须经过上海市教委审核、备案通过后方能对社会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招生章程经过上海市教委审核、备案通过后，不得作任何修改。

**第十三条**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外语语种要求、经批准的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相关说明、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必须使用规范字。

**第五章 录取工作**

**第十四条**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以下简称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各市招办、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遵循“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六条** 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第十七条** 在录取工作开始之前，必须有专业人员对录取用的计算机、网络等设备进行调试，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在录取工作开始之前，必须对录取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录取工作必须实行“十公开”：

1. 招生政策公开；

2. 高校招生资格公开；

3. 高校招生章程公开；

4. 高校招生计划公开（未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不得录取）；

5. 考生资格公开；

6. 录取程序公开；

7. 录取结果公开；

8.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9. 重大违规事件及结果公开；

10. 录取新生结果公开。

**第二十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及“30个不得”制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准”：

1. 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

2.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4. 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5. 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30个不得”：

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出台含有违规“点招”录取等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  
 2. 不得超越职权制定招生办法或照顾优惠政策;  
 3. 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

不得擅自调整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项目范围;  
 5. 不得划转计划委托任何军队院校招生。  
 6. 省级招办不得违反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

不得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档案投放给高校或为高校办理录取手续;  
 8. 不得擅自改变高校招生计划类型;  
 9. 不得为无计划高校或擅自为高校突破招生计划办理录取手续;  
 10. 不得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  
 11. 除国家特殊需要外不得在招生结束后违规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补录。  
 12.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13. 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14. 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  
 16. 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17. 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  
 18. 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19. 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20. 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

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22. 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  
 23. 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  
 24. 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自主招生挂钩的考核活动。  
 25. 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

不得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  
 27. 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  
 28.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29.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30. 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第二十一条**录取批次、录取时间由各市招办统一安排。

**第二十二条** 享受政策加分的考生，在录取过程中遵照国家规定执行录取。

**第二十三条**在录取过程中，录取工作人员必须认真细致的阅览考生电子档案。

**第二十四条** 在录取过程中，不得出现歧视残疾、缺陷、疾病考生的现象。

**第二十五条** 对于体检、政审不合格的考生或因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录取的考生，在市招办同意后方能作退档处理，同时说明退档原因。

**第二十六条**不得更改考生的档案、成绩、志愿。

**第二十七条**不得违规录取考生，不得招收计划外考生。

**第二十八条**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必须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名单，打印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泄露、出售考生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录取结束后，必须及时汇总录取名单，并进行信息统计。

**第六章 新生报到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生报到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并协调各个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确保新生报到工作安全顺利的进行。

**第三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及时统计新生报到情况。

**第三十三条**补录工作遵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认真对招生文件、录取名单进行归档整理工作。对当年的招生工作进行总结，为下年招生工作提供依据。

**第七章 监督及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接受上海市教委、学院纪检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发现考生违纪违规的，及时报市招办批准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对发现录取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停止其工作，由纪检部门调查处理。违反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对发现社会上有以学校招生名义实施诈骗活动的，必须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一月